

道路交通事故強制抽血執法現況及策進作為之研究

鄭安承 An-Cheng Cheng¹

摘要

111 年酒駕所引發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約佔全體交通事故的十分之一，因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宣告強制抽血部分違憲，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認有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分為事前許可制與事後報請制。本論文主要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子法)、刑事訴訟法、現行作業程序針對抽血之規定作探討，飲酒後駕車的事故態樣分為 A3 交通事故、除本人受傷外，無人傷亡之交通事故及 A1、A2 類涉刑案之交通事故，實務上的爭議如當事人若表示拒測，採事前許可制將會產生事故發生至核發許可書之空窗期，無法發動強制力下，難以保全血液酒精濃度之證據，雖按現行作業程序以是否有客觀情狀足認不能安全駕駛(判斷吐氣可能達每公升零點二點五毫克以上)將當事人以現行犯逮捕，但在未獲酒精濃度值前卻先需以主觀的酒容、酒味、酒態判斷客觀情狀，實屬困難。事後報請鑑定許可書則需由員警自行判斷情況急迫樣態，唯目前情況急迫尚未有統一的見解，更增加執勤之困難，若檢察官 3 日內撤銷，作業程序規定之逮捕行為則亦有遭當事人質疑違法之可能，分析現行做法面臨之困境及相關法律責任，並提出證據資料(如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行車紀錄影像、密錄器、消防救護紀錄表、酒精檢知器數值)等列舉方式以改善員警現場執行判斷困難度及作為建議修法事項。

關鍵詞：強制抽血、事故處理、鑑定許可、拒測。

一、前言

統計民國 111 年酒醉(後)駕駛(以下簡稱酒駕)所引發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件數約佔全體道路交通事故十分之一²，此違規實屬重大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之行為，不管是自身安全或他人安全都將陷入危險之中，媒體接踵而至的報導，代表著仍有許多民眾漠視法規而上路行駛，酒駕甚至會伴隨著其他重大交通違規，如超速行駛、闖紅燈等重大違規，嚴重影響用路人的生命安危。酒後駕車法規範分為行政罰與刑事罰，於民國 85 年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安全規則)第 114

¹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交通分隊分隊長，彰化縣和美鎮和東里彰美路五段 328 號，04-7556215 警用 3149，paw5349007@ms2.chpb.gov.tw。

²道安資訊查詢網民國 111 年分析資料

條，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不得駕車，以吐氣酒精濃度作為客觀的評斷的標準，並於民國 102 年修正刑法第 185-3 條「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可見為判別有無酒駕情形，主要以吐氣酒精濃度與抽取血液酒精濃度二種方式。且刑法第 185-3 條第一項第一款不以產生具體危險為必要，以抽象危險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將法定構成要件用以「量化方式」，將構成要件予以細緻化，用其證據之客觀特性，減少警察取締酒駕產生之爭議，亦降低司法裁判對於具體危險判定之疑慮（呂秉翰，2017）。然因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宣告強制抽血部分違憲，加上近期均以此客觀要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作為執法之依據，導致於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時將可能造成處理員警因畏懼可能酒精濃度值未達移送標準，難以判斷該事先報請鑑定許可書；或因情況急迫，採取 24 小時內陳報檢察官許可，倘若抽血後酒精濃度未達公共危險標準，有無違法限制民眾人身自由、侵犯健康權及獲取資訊隱私的疑義，主要先分析酒駕公共危險罪及相關行政法令之法規範，並從交通事故涉及刑事案件及受傷之樣態加以分類，提出申請鑑定許可應檢附的資料及分析有無急迫的狀態，從而做出結論，以供實務機關參考。

二、酒駕公共危險罪及相關法令

2.1 酒駕公共危險罪(刑法第 185-3 條)

酒駕對道路交通及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危害甚鉅，刑法第 185-3 條於公共危險罪章中，其立法目的在維護交通安全、防止交通事故發生，係在追求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法律構成要件首先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所謂動力交通工具，乃與人力或獸力之交通工具相區別，指凡以內燃機（引擎）或電力馬達等機械設備產生動力，推動該交通工具使之移動者，即屬之。再者須有危險情況發生，主要係分為抽象危險犯及具體危險犯等兩種構成要件，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前者為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有助於減少警察取締酒駕產生之爭議，主要發生於交通稽查後，因酒精濃度「量」的標準值超過刑法標準，進而從行政罰轉換成刑事罰；後者則因必須有具體危險為必要，實務常見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已構成具體危害，因而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此行政罰標準作為移送之依據，主要發生於員警處理交通事故中，為調查犯罪證據而請當事人吐氣或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

法律效果於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將累犯時間延長為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可見立法者對酒駕所造成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危害有所預見，顯係透過較重之刑罰效果，以達嚇阻酒後駕車之歪風。

2.2 吐氣酒測與拒測之相關法令

2.2.1 警察職權行使法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警職法)第 8 條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1.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2.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3.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是以,警察於執行職務時,對於已可認定為「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除得予以「攔停」外,亦得「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且此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權限,依前揭條文之體例而言,自不以警方執行「攔停」交通工具為其前提;易言之,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權限,只需警方於執行職務時發覺駕駛人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即為已足,並不以該駕駛人仍在駕車行駛中為必要,且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等規定,駕駛人此時自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拖延³。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雖對酒駕有處罰性之規定,惟對駕駛人須配合接受酒測並無明確法令授權,基於警察職權行使法補充性功能,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作為吐氣酒測執法補充依據(曾淑英,2015),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時常伴隨著具體危害,如當事人受傷、死亡、車輛機件損壞等,故實務上得以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對當事人進行吐氣酒測,並要求駕駛人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

2.2.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拒測處罰規範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四項規範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拒絕接受」情形係指駕駛人只要有拒絕接受酒測檢定之實質作為,無論係積極明示不接受酒測檢定,抑或消極推諉拖延接受酒測檢定之不作為均屬之,即屬之⁴。另亦將接受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列為積極明示不接受酒測檢

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 年度原聲判字第 1 號

⁴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 年度原聲判字第 1 號

定之法定構成要件之一，以嚇阻駕駛人為規避處罰，稱自己停於路邊飲酒或於發生交通事故後才飲酒。依條文之體例而言，拒測處罰並不限於「攔停」，若交通工具「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即為已足，即發生交通事故駕駛人表示「拒測」亦可依本條文處罰。

依釋字第 699 號理由書提及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是駕駛人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而主管機關已依上述法律，訂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警察對疑似酒後駕車者實施酒測之程序，及受檢人如拒絕接受酒測，警察應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如受檢人仍拒絕接受酒測，始得加以處罰⁵。現已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簡稱處理細則)第 19-2 條依釋字第 699 號理由書之意旨明文規定。是以拒測立法目的在於處罰駕駛人不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並拒測處罰並不限於「攔停」之交通工具，只要交通工具「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交通勤務警察即可依警職法第 8 條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若交通事故駕駛人拒絕酒測仍應於告知法律效果後，依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四項規定製單舉發，並判斷有無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來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抽血。

2.3 強制抽血之相關法令

2.3.1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後之過渡階段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主文中提及：「相關機關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期間屆滿前或完成修法前之過渡階段，交通勤務警察就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認有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測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⁶。」即表示現行交通勤務警察遇有當事人拒絕接受或無法實施吐氣酒測時，需先確定是否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如有喋喋不休、呼吸、吐氣或身體上濃濃酒味、臉色發紅、眼睛有血絲、站立不穩、走路歪斜、需他人扶持等酒容、酒態、酒味狀況(陳存雄，2011)，再者，視現場情況有無急迫性，以判斷採取事前許可、事後報請鑑定許可書之方式，方符合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即是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205-1 條規定，採取血液樣本作鑑定，要經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警察在處理交通肇事案件時，考慮到由法院來審發令狀，恐會造成法官負擔，故申請鑑定許可書採檢察官保留，而非法官保留⁷。

⁵釋字第 699 號解釋理由書

⁶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⁷取締酒駕強制抽血—從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論起

2.3.2 刑事訴訟法

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1 條第一項「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並得採取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即表示若進入刑事訴訟階段方可採取血液作為刑事犯罪證據。

道路交通事故常引發有人員傷亡的結果，因常涉及過失傷害、過失致死的案件，其證據取得所應具備之正當法律程序，即應與刑事訴訟程序就犯罪證據之取得所設之正當法律程序相當。以往則通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現已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宣告違憲)：「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其實是變相剝奪酒駕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原應享有之相關刑事正當程序之保障。

道路交通事故總計可能涉及過失傷害、過失致死、公共危險(肇事逃逸)、公共危險(不能安全駕駛)等刑事案件，上述涉及刑事案件為調查犯罪證據之必要，可報請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核發鑑定許可書；但亦代表若無涉及刑事案件，交通勤務警察即無法發動司法調查權調查犯罪證據，因當事人無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即可能此交通事故是因分心、恍神或其他交通違規所造成，而非因公共危險(酒駕)所導致。在此狀態若觀察駕駛人無酒容、酒態、酒味，若當事人明確表示拒測或用積極之方式表達拒測，亦無法採用強制抽血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

三、道路交通事故樣態

3.1 A3 類交通事故

3.1.1 A3 類交通事故定義

A3 類交通事故係指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即表示無人員傷亡之交通事故，如輕微擦撞、無人傷亡之單車事故等狀況均為 A3 類交通事故。因無人受傷或死亡並不構成過失傷害或死亡等刑事訴訟程序，其中車輛機件損壞部分僅能透過民事訴訟求償。

3.1.2 得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之例外情形

得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之例外情形是因有涉及刑事案件，A3 類交通事故較可能涉及之刑事案件為公共危險罪(酒駕)，交通勤務警察於事故現場勘查、攝影、測繪、採集、製作訪談時，觀察駕駛人有酒容、酒味、酒態或使用酒精濃度感知器等方式，合理懷疑駕駛人因酒醉而肇事，即進入刑事訴訟程序，為調查犯罪證據且有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雖駕駛人並無涉及過失傷害、過失致死之嫌疑，但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之意旨，交通勤務警察判斷駕駛人有酒容、酒味、酒態，合理懷疑駕駛人有涉酒駕公共危險罪(刑法第 185-3 條)之嫌疑，且駕駛人表示拒絕接受吐氣酒精濃

度之測試時，得對駕駛人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

3.2 除本人受傷外，無人傷亡之交通事故

3.2.1 除本人受傷外，無人傷亡之交通事故定義

除本人受傷外，無人傷亡之交通事故係指雖有人受傷之結果，但因為駕駛人本身受傷之交通事故，例如：一、自撞路旁電桿，但駕駛人昏迷或拒絕接受酒測。二、於道路上恍神自摔，但駕駛人昏迷或拒絕接受酒測。三、兩台車以上發生碰撞，其中一方受傷駕駛人昏迷或拒絕接受酒測，但其他當事人均未受傷。以上事故均屬之。在現行刑法上，自傷原屬一種放任行為，不成立犯罪，亦無需再區分故意或過失⁸。即表示駕駛人的駕駛行為所引發之交通事故，此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因只造成自己本身受傷，將無涉及過失傷害、過失致死之嫌疑。造成自己受傷此自傷行為無法提出告訴，原則上亦不會進入刑事訴訟程序。

3.2.2 得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之例外情形

得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之例外情形是因有涉及刑事案件。一、自撞路旁電桿，但駕駛人昏迷或拒絕接受酒測。二、於道路上恍神自摔，但駕駛人昏迷或拒絕接受酒測，均與 A3 類交通事故相似，差異在於從財損到有人傷亡之結果。「兩台車以上發生碰撞，其中一方受傷駕駛人昏迷或拒絕接受酒測，但其他當事人均未受傷」在實務上相當常見，即其中一肇當事人(乙方)並未受傷，已依交通勤務警察之要求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但另一方受傷駕駛人(甲方)昏迷或拒絕接受酒測，此時若有檢定其(甲方)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即表示雖駕駛人並無涉及過失傷害、過失致死之嫌疑，但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之意旨，交通勤務警察判斷駕駛人有酒容、酒味、酒態，合理懷疑駕駛人有涉酒駕公共危險罪(刑法第 185-3 條)之嫌疑，且駕駛人昏迷無法接受吐氣酒精濃度之測試或拒絕接受吐氣酒精濃度之測試時，得對駕駛人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

3.3 A1、A2 涉過失致死、過失傷害之交通事故

3.3.1 A1、A2 涉過失致死、過失傷害之交通事故定義

A1 類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係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除前揭所述除本人受傷外，無人傷亡之事故，A1、A2 類交通事故之駕駛人大多涉有過失致死、過失傷害等刑事案件，故原則上常會進入刑事訴訟程序。

3.3.2 得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之情形

因 A1、A2 類交通事故大多涉有過失致死、過失傷害等刑事案件，於刑事案

⁸甘添貴，體系刑法各論，第一卷，再版，頁 149

件偵查過程中，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檢察官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舉證責任。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明訂檢察官舉證責任之內涵，除應盡「提出證據」之形式舉證責任。尚應「指出其證明之方法」，用以說服法院，使法官「確信」被告犯罪構成事實之存在。此「指出其證明之方法」，應包括指出調查之途徑，與待證事實之關聯及證據之證明力等事項。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為無罪之判決。⁹

A1 類交通事故中「過失致死案件」為「非告訴乃論」，無須死者告訴代理人提出告訴，交通勤務警察即須依刑事訴訟程序進行偵查，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1 條、第 205-2 條對駕駛人實施吐氣或送由醫療機構採取血液酒精濃度測試。

惟 A2 類交通事故「過失傷害案件」為「告訴乃論」，須被害人提出告訴時，交通勤務警察始依刑事訴訟程序進行偵查，但在事故發生至被害人提出告訴，短則於警察到場時立即提出告訴，此時警察得依現行犯實施逮捕，得依前揭「過失致死案件」刑事訴訟程序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即非法所不許；長則達 6 個月的告訴期，若待提出告訴後始依刑事訴訟程序進行偵查及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已無實益，即若需要得知駕駛人肇事之原因，是否因酒駕或因疲勞、分心、疏忽、躲避異物、車輛機械突然故障或路況不熟悉等原因所致，得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之意旨，交通勤務警察先判斷駕駛人是否有酒容、酒味、酒態，達合理懷疑駕駛人有涉酒駕公共危險罪(刑法第 185-3 條)之嫌疑，且駕駛人昏迷無法接受吐氣酒精濃度之測試或拒絕接受吐氣酒精濃度之測試時，得對駕駛人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以達到犯罪證據保全之實益。

四、強制抽血之爭議及策進作為

4.1 當事人明確表示拒測或消極不配合酒測

當駕駛人於事故發生後，交通勤務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規定對於已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不以警方執行「攔停」交通工具為其前提；易言之，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權限，只需警方於執行職務時發覺駕駛人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即為已足，並對駕駛人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此法規範乃課予駕駛人有配合警察實施酒測之義務，駕駛人若對於此義務明確表示拒測或用積極之方式表達拒測，如對著警察同仁用肢體或語言表示自己要拒測、於事故現場直接飲酒或以不斷質疑警方憑什麼酒測來躲避測試檢定等情況均屬之；消極不配合酒測乃對此酒測義務表明有酒測的意願，但無法付諸於行動，如雖嘴巴含著酒測器吹嘴但不配合吹氣達多次、胸腔臉部均無明顯外傷但表示因傷導致無法吹氣等情況，即雖駕駛人表明自己有意要配合酒測，但因警方已告知

⁹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第四次刑事庭會議紀錄

多次，若消極不配合將構成拒測，故此消極行為仍屬拒測樣態。(陳淑雲，2020)¹⁰。

表 1 拒測樣態分類表

	明確表示拒測	消極不配合酒測
樣態	於接受測試檢定前，直接飲用含酒精之物	口含住吹嘴但不配合吹氣達多次
	用手或肢體揮舞拍打酒測器	謊稱自己不會吹(吐)氣達多次
	直接以言語告知拒測	胸腔臉部均無明顯外傷，但表示因傷導致無法吹氣達多次
	雖未提到拒測，但以質疑警方酒測程序、要件來躲避酒測	胡言亂語藉口推諉酒測，經警方告知拒測法效果仍持續不配合

對於當事人明確表示拒測或消極不配合酒測，則交通勤務警察得對其不配合酒測的義務，警察應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當事人仍持續表 1 拒測行為，則應依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四項規定製單舉發，並觀察是否有強制抽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若有必要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1 條及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之意旨向檢察官申請鑑定許可書。但實務上困難之處在於「明確表示拒測或消極不配合酒測之當事人」大多是有酒後駕車的行為，伴隨著酒精的影響，情緒均較為亢奮、易失控、甚至有暴力行為，且抱持著只要拒測即可規避刑罰的想法，對於處理員警除須處理交通事故外，仍須注意現場狀況，當下要判斷是否有強制抽血急迫性實屬困難，且酒精濃度代謝率相較於毒品、藥物均來的高，如何兼顧保全證據，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此事前、事後急迫性認定爭議將於下節做統整及分析。

4.2 事前許可、事後報請急迫性認定爭議

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測試強制取證流程目前實務所遇到之困難之處在於「情況急迫之認定標準」及「如何舉證有強制抽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現行實務上要「舉證有強制抽血之必要性」是以有相當理由認其係因酒駕肇事、拒測或無法實施酒測之證據資料，例如職務報告、消防救護車內錄影影像、消防救護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密錄器、監視器畫面、相關人員筆錄或訪談紀錄等¹¹；至於「情況急迫之樣態」則建議採呼氣酒精代謝率總平均值為 0.052+mg/l/hr 做為計算標準(蔡中志，2001)¹²，原因在於按目前酒駕交通事故之移送標準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15mg/l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03% 以上，若強制抽血時，血液中酒精濃度已被身體完全代謝掉(即血液中酒精濃度 0.00%)，將無法藉由公式回推發生事故當下的血液中酒精濃度，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15mg/l 為移送標準來計算[0.15

¹⁰酒駕拒測樣態與執法應對處置之探討

¹¹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測試強制取證程序研商會議紀錄

¹²國人酒精濃度與代謝率及對行為影響之實驗研究

mg/l / 0.052 mg/l/hr = 2.88+hr]，計算後則最多約 3 個小時體內酒精濃度即會代謝完畢。故本文建議可採 3 小時作為情況急迫之客觀標準

舉例來說，若經 5 小時始依鑑定許可書強制抽血，此時血液中酒精濃度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0.00mg/l，但發生事故當下可能會變成有三種樣態：一、駕駛人發生事故當下未飲酒。二、駕駛人發生事故當下血液中酒精濃度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約為 0.26 mg/l[0.052 mg/l/hr * 5 hr = 0.26 mg/l]。三、駕駛人發生事故當下血液中酒精濃度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介於 0.01 mg/l -0.25 mg/l 之間。為避免還原發生事故當下實際血液中酒精濃度之疑慮，本文建議可採 3 小時作為情況急迫之客觀標準，以下則依情況急迫(事後報請)及情況不急迫(事前許可)列舉幾種樣態、程序、方式及差異製成表 2 供參考。

表 2 事後報請及事前許可統整表

	情況急迫(事後報請)	情況不急迫(事前許可)
樣態	<p>一、員警或救護人員發現肇事駕駛人到醫院已無呼吸心跳(OHCA)、昏迷或傷重急救，情況急迫。</p> <p>二、肇事車輛有人員拋摔出車外或因撞擊造成車內人員錯位，因而無法確認駕駛人，其中一方或雙方經送醫，員警或救護人員發現該等人員到醫院已無呼吸心跳(OHCA)、昏迷或傷重急救，情況急迫。</p> <p>三、駕駛人拒絕或消極不配合酒測，但聞有酒味、酒容、酒態，若採事前許可抽血時已超過 3 小時，刑事犯罪證據將會無法保全，情況急迫。</p>	<p>駕駛人昏迷、拒絕或消極不配合酒測，考量交通事故案件涉及人數、範圍、受傷程度、地區特性、事故處理量能等狀況，認為按事前許可方式，仍可保全刑事犯罪證據，無情況急迫之情形。(考量各地區事故處理量能，如直轄市交通分隊、縣(市)交通分隊、小隊、小組編制均不相同，若量能較不足的地區原則上皆單警一案到底，待現場處理、至醫院及返隊備妥酒駕肇事、拒測或無法實施酒測之證據資料恐超過 3 小時，仍應因地制宜。)</p>
程序	<p>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p>	<p>先行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p>
方式	<p>原則以「正本」為之。</p>	<p>以正本、傳真、公務電子郵件或必要時以其他科技方式。</p>
相異	<p>需檢附情況急迫之事由，並應考量因地制宜，兼顧正當法律程序及保障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p>	<p>無須檢附情況急迫之事由</p>

4.3 現行做法面臨之困境

若於事故處理現場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則交通勤務警察將面對兩大困境，首先在於有無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再者則是是否為急迫需要，需先移請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在事後陳報檢察官許可；亦或請示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後，再移請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惟在事故現場講求迅速、安全，「迅速」在於因道路上仍有交通流量須使用道路環境，

任意封鎖車道容易造成瓶頸效應而導致車流回堵，「安全」則在於事故現場並非完全封閉狀態，仍有許多人車經過，須注意有二次事故的風險，必須先做好警戒與安全縱深。即交通事故講求必須在 1 至 2 個小時處理完畢，因仍需維持基本交通功能而不能完全封鎖現場，在車陣當中要勘查、攝影、測繪、採集、訪問，導致跡證採集並不能向刑事偵查程序來的完整¹³，現今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後更課予交通勤務警察需判斷是否有客觀情狀足認不能安全駕駛及判斷現場狀況是否急迫到需先移請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對第一線同仁實屬課予難以遵從的義務，導致實務上均採用較「保守」之方式，恐怕會有員警於有客觀情狀足認不能安全駕駛及現場狀況確有急迫性時，因畏懼遭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產生「寒蟬效應」而未在應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之時機，做出正確之判斷。

對於昏迷或因受傷無法因受傷就醫治療，無法實施吐氣檢測之駕駛人，現行實務上因通常具有相當程度之受傷，均會由救護車送往醫院就醫治療，且因駕駛人到醫院時已無呼吸心跳(OHCA)、昏迷或傷重急救，在嚴重受傷情況下，加上緊急救護需求為優先下，難以判斷是否有酒駕情形及具有強制抽血急迫性，司法機關對於此類案件通常會同意事後報請鑑定許可書，此案類已臻明確。

4.3.1 實施逮捕強制處分

但若無上述昏迷或雖有受傷但不願就醫治療之情形，即駕駛人並無昏迷且明確表示拒測或消極不配合酒測，則依照現行警政署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拒測作業程序)需先判斷是否有客觀情狀足認不能安全駕駛，如依駕駛人有車行不穩、蛇行、語無倫次、口齒不清或有其他異常行為、狀況等情事，判斷足認有不能安全駕駛(駕駛人酒精濃度有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可能)之情形¹⁴。若有足認為有不能安全駕駛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逮捕現行犯或準現行犯。惟駕駛人肇事之原因多端，可能因疲勞、分心、疏忽、躲避異物、車輛機械突然故障或路況不熟悉等原因所致，未必皆肇因於酒駕，且按拒測作業程序並無事後報請鑑定許可書之規定，但若採事前許可則需先進行「逮捕」，此為無令狀而得直接拘束被告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其可信程度需達「相當犯罪嫌疑」，也就是說，執法人員有相當理由相信駕駛人為犯罪之行為人，即具備得逮捕之實質理由¹⁵(王兆鵬，2004)。但事前許可等待檢察官同意鑑定許可時，血液酒精濃度可能早以代謝完，何以佐證逮捕之相當犯罪嫌疑?或雖有些許血液酒精濃度但因具有時效問題，而導致證據效力已不足以達到起訴標準。

將客觀情狀交由現場警察判斷有無不能安全駕駛之情事實屬困難，雖按拒測作業程序可輔以執法錄音、錄影畫面，蒐集相關事證，並佐以駕駛人精神狀態(如胡言亂語、意識不清)等行為，記載於筆錄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提供司法機關參考。但探究上揭輔以之事證(車行不穩、蛇行、語無倫次、口齒不清或有其他異常行為、狀況等情事)大多屬較主觀之情狀，拒測作業程序雖提及上述事證均屬客觀情事，然本文認為礙難採認，例如胡言亂

¹³ 交通事故偵查理論與實務

¹⁴ 內政部警政署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

¹⁵ 參考論拘提或逮捕相關問題 日新 第三期(2004.8)

語、酒容、酒味、酒態不同人認定標準均不相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測試結果也未必因酒精所引起，亦有可能因肇事緊張、精神狀況不佳所引起。若依照拒測作業程序進行逮捕，即警察同仁無非以主觀情狀作為判斷足認不能安全駕駛之依據，不同人的判斷標準均不相同，若移送時無法配合酒精濃度值此客觀要件，即血液酒精濃度未達移送標準或無酒精濃度值，後續檢察官起訴自屬無據，可能還會有非法限制自由之疑慮。

4.3.2 不實施逮捕強制處分

若不實施逮捕行為，則採事前許可將會產生事故發生至檢察官核發許可書之空窗期，無法尚未發動強制力下，難以保全血液酒精濃度之證據。首先駕駛人若於事故現場或醫療機構拒測，要如何限制其在同一地點，現行實務上僅能透過不具強制力之方式，請其配合留於現場等待抽血鑑定許可書，但駕駛人都不願意接受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更何況配合等待抽血？若放其離開現場，待鑑定許可書批可後，可能駕駛人為圖卸公共危險罪的刑責，會躲避於難以發現之處所，等血液酒精濃度代謝完後才配合警察實施抽血，此時檢驗其血液酒精濃度都不足以證明其犯公共危險罪。

表 3 有無實施逮捕強制處分比較表

	無逮捕強制處分	實施逮捕強制處分
困境	當事人表示拒測下，無法限制其自由於指定之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僅能請其配合留於醫療機構。	因無法有客觀的情狀能作為有酒精濃度(飲酒)的佐證資料。
	因駕駛人無上銬(其他戒具)，其配合前往醫院較易產生危險。	逮捕後必須隨案移送，考量各交通分隊、小隊人員量能，需其他派出所警力偕同解送。
	在鑑定許可書許可前的空窗期，無法使用強制力限制駕駛人身自由，待許可書批可後所取得的證據資料可能以不足以證明其犯罪。	若檢察官不核發鑑定許可書，抑或血液酒精濃度未達公共危險罪標準，可能有非法限制自由之疑慮。

4.4 非法強制抽血之相關法律責任

強制抽血將會侵害駕駛人之人身自由、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非法強制抽血主要有兩種情形。一、不合法定程序之強制抽血，例如：無強制抽血之必要性、無急迫性之實質要件卻先移由醫療機構抽血。二、合法之強制抽血，但逾越合法之陳報時間，例如：未在 24 小時內陳報鑑定許可書。¹⁶(王兆鵬，2004)

¹⁶參考論拘提或逮捕相關問題 日新 第三期(2004.8)

4.4.1 行政責任

交通勤務警察將面臨行政責任，行政責任是指公務人員違反行政法規所訂義務；以警察機關為例，如警察職權行使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由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予以處罰謂之；其可分為懲戒與懲處兩種；懲戒包括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懲處則為平時考核與專案考績兩種，依犯行及等級給予不同與適度之處分。故公務人員行為如違背行政規定所訂事項，情節雖未觸犯刑法條款，但仍應負行政懲處責任，即使已受刑事責任，仍可依相關法規追究其行政責任，兩者並行不悖。即若強制抽血未按照現行作業程序之規定處理，交通勤務警察將面臨懲戒與懲處的行政責任。

4.4.2 刑事責任

交通勤務警察將面臨之刑事責任，為涉犯刑法第 134 條及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304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傷害及強制罪，倘若無強制抽血之必要性、無急迫性之實質要件，可能因難認係合法執行職務之行為，無從阻卻其犯罪之故意及違法性¹⁷，即代表因執法程序並無法律授權，導致無法作為阻卻違法事由，其中強制抽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至少應達「合理懷疑」，需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而非警察主觀上單純之臆測或第六感，必須是根據當時之事實，警察依據其執法經驗所作合理推論或推理，方可構成「合理懷疑」。急迫性則是須達到若不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犯罪證據將會無法保全，方可先行抽血檢測。即若後續經法院判決認定為非法執行職務公務員將面臨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傷害及強制罪之刑事責任。

4.4.3 民事責任

交通勤務警察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91 條之 2、第 193 條、第 19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¹⁸。例如駕駛人可以針對警察移由醫療機構使用針筒強制抽血侵害其身體部分、限制其人身自由及後續可能因此無法工作等部分要求損害賠償。即若非法強制抽血將可能面臨損害賠償責任計有醫療費用部分、精神慰撫金部分及限制自由所造成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部分。

¹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曠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¹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竹小字第 351 號民事判決

4.5 現階段策進作為

4.5.1 針對未實施逮捕的空窗期

針對未實施逮捕的空窗期，現階段針對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且有酒容、酒態、酒味之駕駛，若實務上先採取較保守作法先請示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之「事前許可」，從事故發生至核發許可書之空窗期，若交通勤務警察認為尚未達「相當犯罪嫌疑」，即認為不應先以公共危險罪(酒駕)現行犯逮捕時，本文認為仍可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管束之規定，「一、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因交通勤務警察確實有觀察到駕駛有酒容、酒態、酒味，且已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此具體危害，駕駛雖未接受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但有發酒瘋、胡言亂語、情緒失控等情事，為預防危害，得使用管束之規定暫時拘束其人身自由，並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按管束程序保障駕駛人之權利，也保障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4.5.1 針對強制抽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對於是否有強制抽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建議得先運用「酒精濃度感知器」初步辨明駕駛人有無飲酒之徵兆，酒精濃度感知器與吐氣酒精測試儀器檢測相較之下，準確性稍有不足，但確實為「客觀」判別有無酒精反應之依據，相較於早期酒容、酒味、酒態為更具客觀之標準：

一、酒容：透過臉紅程度、眼睛有無血絲。

影響因素：但可能因發生事故緊張所致，膚色深淺亦會影響判別。

二、酒味：須將口鼻靠近駕駛辨別。

影響因素：酒精味可能與檳榔或其他味道混合，影響判別，除此之外因離駕駛人距離較近，衛生及執勤安全皆受到威脅。

三、酒態：行走方式、行為態樣。

影響因素：可能因緊張、精神異常而有不同之行走方式。

是以酒精濃度感知器為目前有效且簡便之可行方式，可將「酒精濃度感知器」列為強制抽血必要性之檢附資料之一，並於法令明文規定。

未來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建議仍應在處罰條例中保留「強制」詞彙，並可參照警職法第 7 條略以「...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可依上揭呼氣酒精代謝率推算之結論針對「不配合吐氣酒測義務之駕駛人」，最多暫予限制其自由三小時，以彌補未實施逮捕的空窗期。此立法除可有效預防駕駛人規避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亦授權交通勤務警察得採取違反駕駛人意願之手段強制抽血及暫予限制自由，使警察認知強制抽血仍為依法令之行為，並新增申請鑑定許可之程序規定，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另可於法規命令中，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中新增有強制抽血必要性之例示規定，如酒精濃度感知器之酒精反應、密錄器影像；有無急迫性需要則建議

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討論維持統一見解，避免因地而有所不同。

五、結論與建議

5.1 結論

本文主要探討酒駕對交通安全所造成的影響，統計民國 111 年酒醉(後)駕駛所引發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件數約佔全體道路交通事故十分之一，並提及酒駕公共危險罪及相關法令，包括酒駕處罰及酒精濃度測試規定、拒測處理程序及強制抽血鑑定許可之法規範，並因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後針對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處理規定做說明。

針對道路交通事故態樣做分析，計分為 A3 類交通事故、除本人受傷外，無人傷亡之交通事故及 A1、A2 涉過失致死、過失傷害之交通事故三類。A3 類交通事故需合理懷疑駕駛人因酒醉而肇事，即進入刑事訴訟程序，為調查犯罪證據而得強制抽血。除本人受傷外，無人傷亡之交通事故雖有人受傷，但未涉及過失傷害、過失致死，亦有可能一筆配合酒測，但受傷駕駛人不配合酒測，此時若合理懷疑駕駛人因酒醉而肇事，即進入刑事訴訟程序，為調查犯罪證據而得強制抽血。A1、A2 涉過失致死、過失傷害則因 A1 類為「非告訴乃論」，處理時已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即可刑事訴訟法第 205-1 條處理；A2 類為「告訴乃論」，則以當事人提告時為進入刑事訴訟程序之始，但若處理現場當下若合理懷疑駕駛人因酒醉而肇事，即進入刑事訴訟程序。

再者則探討強制抽血之爭議及策進作為，分析當事人明確表示拒測或消極不配合酒測之樣態，供實務參考拒測樣態，另交通勤務警察得對其不配合酒測的義務，警察應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當事人仍持續拒測行為，則應依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四項規定製單舉發，並觀察是否有強制抽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事前許可、事後報請急迫性認定則建議採用「酒精代謝率」來計算急迫性的客觀基準，計算後最多約 3 個小時體內酒精濃度即會代謝完畢。故本文建議可採 3 小時作為情況急迫之客觀標準，以避免還原發生事故當下實際血液中酒精濃度之疑慮。

最後探討現行做法面臨之困境，並給予建議，「實施逮捕強制處分」與「不實施逮捕處分」，均會面臨相當程度之困境。「實施逮捕強制處分」依拒測作業程序輔以之事證(車行不穩、蛇行、語無倫次、口齒不清或有其他異常行為、狀況等情事)大多屬較主觀之情狀，拒測作業程序雖提及上述事證均屬客觀情事，然本文認為礙難採認，若移送時無法配合酒精濃度值此客觀要件，即血液酒精濃度未達移送標準或無酒精濃度值，後續檢察官起訴自屬無據，可能還會有非法限制自由之疑慮。「不實施逮捕處分」要如何限制其在同一地點，現行實務上僅能透過不具強制力之方式，請其配合留於現場等待抽血鑑定許可書，但駕駛人都不願意接受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更何況配合等待抽血?若放其離開現場，待鑑定許可書批可後，可能駕駛人為圖卸公共危險罪的刑責，會躲避於難以發現之處所，等血液酒精濃度代謝完後才配合警察實施抽血，此時檢驗其血液酒精濃度都不足以證明其犯公共危險罪。並探討若強制抽血處分因難認係合法執行職務之行為，警察人員將會面臨行政責任、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因強制抽血侵害駕駛人之人身自由、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

5.2 建議

針對未實施逮捕的空窗期，若實務上先採取較保守作法先請示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之「事前許可」，從事故發生至核發許可書之空窗期，若交通勤務警察認為尚未達「相當犯罪嫌疑」，即認為不應先以公共危險罪(酒駕)現行犯逮捕時，本文認為仍可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管束之規定辦理。針對強制抽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建議得先運用「酒精濃度感知器」初步辨明駕駛人有無飲酒之徵兆，作為「客觀」判別有無酒精反應之依據，相較於早期酒容、酒味、酒態為更具客觀之標準，列為強制抽血必要性之檢附資料之一，並於法令明文規定。

未來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建議仍應在處罰條例中保留「強制」詞彙，並仿照警執法查證身分之方式，暫予限制其自由三小時，以彌補未實施逮捕的空窗期，此立法除可有效預防駕駛人規避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亦授權交通勤務警察得採取違反駕駛人意願之手段強制抽血及暫予限制自由，使警察認知強制抽血仍為依法令之行為，並新增申請鑑定許可之程序規定，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參考文獻

- 王兆鵬(2004)，論拘提或逮捕相關問題，日新第三期，頁 8-21。
- 甘添貴(2001)，體系刑法各論，第一卷，再版，頁 149。
- 陳存雄(2011)，酒後駕車駕駛行為的反應與防制酒後駕車策略之探討，100 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頁 209-224。
- 陳淑雲(2020)，酒駕拒測樣態與執法應對處置之探討，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第七卷第四期，頁 41-64。
- 許揚成(2022)，取締酒駕強制抽血—從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論起，111 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頁 243-260。
- 曾淑英(2015)，警察機關取締酒後駕車法制之探討，交通學報，第十五卷第二期，頁 143-164。
- 蔡中志(2001)，國人酒精濃度與代謝率及對行為影響之實驗研究，警光雜誌，第 538 期，頁 56-57。
- 憲法(1947)。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023)。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2023)
- 警察職權行使法(2011)。
- 刑事訴訟法(2023)。

刑法(2023)。

道安資訊查詢網 (2022)，酒駕案件導致死亡人數及 30 日死亡，擷取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網站

<https://roadsafety.tw/Dashboard/Custom?type=%E7%B5%B1%E8%A8%88%E5%BF%AB%E8%A6%BD>